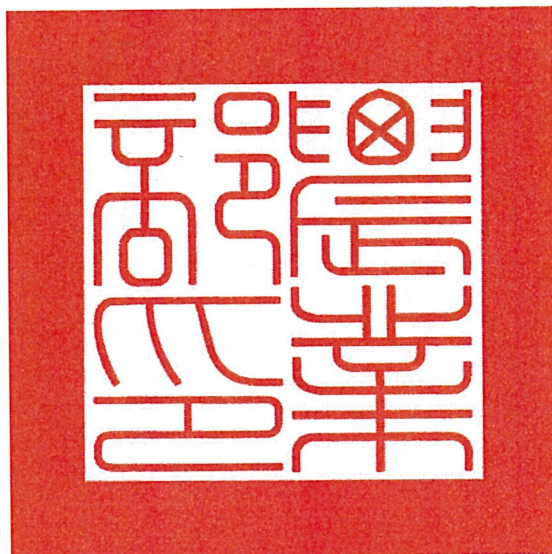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48006988A號



主旨：擬廢止大坪林圳(PVC管，測點0K+000~1K+016.27)及大坪林圳西幹線(PVC管，測點0K+000~2K+858.36)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如民眾有建議事項者，請於本公告60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件為辦理大坪林圳(PVC管，測點0K+000~1K+016.27)及大坪林圳西幹線(PVC管，測點0K+000~2K+858.36)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行政調查程序。
- 二、本案設施經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協商，將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且該設施不具其他公共排水使用需求。
- 三、有關原農田水利設施經本部依「農田水利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規定許可事項(含本法109年10月1日施行前，依相關規定許可者)，一併廢止相關許可。
- 四、對本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60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

季駿陳長部

裝

訂

線